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樊志强、刘云鹏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发布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由于疫情导致部分股东和见证律师无法如期参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2. 现场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东 24 人所持股份为 29,7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8.3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八)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的 1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同意 29,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西南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